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秋香

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20 時 36 分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時，因該平交道無遮斷器、無人看守、未設置防撞錐及鐵道設計不良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 445 次普悠瑪列車復未減速，而自後方撞擊聲請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聲請人因認受有交通費、工作損失暨減少勞動能力損害、精神慰撫金、汽車維修費及車輛事故後價值減損等損害，乃起訴向臺鐵公司請求國家賠償，惟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認其為憲法保障之生命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遭受侵害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於收受系爭判決後提起上訴，復於全案移至第二審法院審理前提出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自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提出本件聲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